



上海金融法院
SHANGHAI FINANCIAL COURT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启动申请书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启动申请书

启动申请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启动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启动申请人：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申请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经充分协商，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特此申请启动案例测试。参与方已就测试案例基本事实达成合意，请求上海金融法院针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进行审理并出具测试案例司法意见书。

1. 申请人申请测试的主要事项与主要诉请

- 1.1 测试事项：以区块链簿记发行的自贸区离岸债券违约处置法律规则及担保品处置规则适用的合法性、合理性。
- 1.2 测试诉请：自贸区离岸债券存续期间，有关事件可能触发债券交叉违约或预期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终端投资者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商定的基本事实

- 2.1 中央结算公司是国务院出资设立、唯一一家专门为金融监管服务的中央金融企业。为中国债券市场提供包括债券发行、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付息兑付、估值、担保品管理、信息披露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主要承担中央证券存管系统和证券结算系统职责，在国家金融基础设施体系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总部在沪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是中国最主要的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交行上海市分行是交通银行系统内历史最悠久、业务量最大、产品和服务最丰富的省直分行之一。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是交通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服务中港客户逾 43 年，获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持牌机构。2012 年至今，交银信托已协助完成超过 180 多笔中资境外债项目。本次申请中，中央

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交行上海市分行、交银信托是作为申请人，并不代表其已经或者可能成为具体诉讼中的当事人。本案测试案例中的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形由虚拟机构担任。

- 2.2 2023年2月1日，境外中资发行人A在上海自贸区通过区块链簿记方式发行自贸区离岸债券（以下简称SHA债券），2026年1月31日到期，SHA债券是以人民币计价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债券，规模10亿元，年利率3.5%。SHA债券的保证人是A的境内关联企业B1；境内关联企业B2以其直接持有的人民币国债（境内发行，具有债券所有权），以及间接持有的可交易国际债券（境外发行，具有债券受益权），作为担保品提供担保。
- 2.3 SHA债券是使用中债区块链系统定价发行的数字债券，登记存管于中央结算公司，投资者均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离岸债券账户，通过发行认购持债。本支债券约定机构C作为SHA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Trustee），C注册成立于香港地区，是具有证券信托资质和丰富受托执业经验的商业机构，信托管理项下各方权责义务在债券SHA发行文件等中列明。
- 2.4 发行人A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HKA曾于2018年12月1日发行点心债（以下简称HKA债券），由母公司A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截至HKA债券到期日日终（2023年11月30日晚间24:00），HKA债券投资人未能按时收到应付本息。各方未就偿付方案协商达成一致，部分投资者向香港法院提起诉讼。
- 2.5 SHA债券的受托管理人C获悉HKA债券违约后，通过非公开渠道知晓A还有其他到期债务正在协商，加之A已在香港法院成为被告等因素，C认为A所涉及其他借款、担保的违约总额可能超过交叉违

约条款规定阈值，遂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宣布 SHA 债券违约。随后，C 依循既有同类案例之司法裁决结论，根据发行文件对位于境外的担保物进行处置，并根据金融基础设施业务指引及有关合同约定，对境内债券担保品予以处置。因担保物处置尚不足以清偿 SHA 债券本息，C 提出如下要求：一是要求 A 根据事前约定即刻兑付债券 SHA 剩余本息，二是要求企业 A 按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义务。

- 2.6 A 认为，HKA 债券虽未能按时偿付本息，但债权债务双方仍在偿付方案的沟通进程中，HKA 债券违约数额认定存在错误，且申请人未提供 A 其他债务违约的明确证据，拒绝认可受托管理人 C 宣布 SHA 债券违约的行为。
- 2.7 遵照中国法律有关管辖规定，债券发行文件约定由上海金融法院非专属管辖。债券受托管理人 C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C 提起诉讼时，债券 HKA 相关各方仍未能就偿付方案达成一致。
- 2.8 同时，本案境外终端投资者 I 因债券违约风险，及对区块链簿记发行方式等提出诉争，单独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 关于双方争议事项的说明

- 3.1 本案的法律争议焦点如下：
- 3.1.1 **区块链簿记发行数字债券的法律效力。** 本案可探讨境内外终端投资者是否享有完整的债券持有人权利、该等权利自何时产生以及中央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对相关市场主体的约束力问题。请求进一步明确债券效力以中央证券托管机构登记为准，不以技术方式为判断。同时请求明确区块链簿记发行的数字债券由中央证券托管机构登记，与传统债券具有同等效力。

- 3.1.2 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与义务边界。自贸区离岸债采用直接持有账户机制，本案例涉及两方面法律问题：一是原告适格性问题，多级持有制下，债券发行文件通常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诉讼，限制终端投资者基于受益权对发行人单独起诉的权利。与之相对，直接持有制下终端投资者具有完整债券所有权，两者之差别可通过本案例进行测试。二是除诉权问题外，可明确自贸区离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间接持有体系下债券（如香港点心债）场景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权责、义务存在何种差异。本案终端投资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分配等问题，亦可通过案例测试予以明确。
- 3.1.3 担保行为的效力及履行。本案诉讼发生时，SHA 债券尚未到期。一方面，可根据审判需要明确交叉违约或预期违约场景下担保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另一方面，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境外规则，依约处置位于境外的担保物情形，在本案中进行定性与评判；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试行）》，处置境内债券担保品行为，在本案中评判中债担保品业务规则的正当性与处置的合理性。
- 3.1.4 交叉违约或预期违约的认定与法律责任。有鉴于境外离岸债券发行文件多采用格式文本，英国法下交叉违约条款一般采用概括式表述，可根据测试需求设计相关条款及触发场景。
- 3.2 本案的法律争议焦点具有开创性、典型性，符合案例测试机制的目的与功能，理由如下：
- 3.2.1 健全上海离岸债券市场法治建设，切实推动制度型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浦东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跨境贸易结算和海外融资服务”重要指示，上海积极推动自贸区离

岸债券市场发展，业务规模约 1300 亿元（等值人民币）。自贸区离岸债在国家外债管理总体框架下，依托上海金融沃土，服务境内外主体离岸直接融资需求，在发行规则、资金安排、参与角色、交易流通等方面与境外传统离岸债券基本一致。目前我国关于离岸金融制度尚不完善，有必要以司法导引方式进一步明确自贸区离岸债券违约处置的价值导向、具体操作方式及相关交易参与方的责任承担。测试案例将成为国内实践与国际规则接轨、推动制度型高水平开放的生动体现。

- 3.2.2 提供涉外金融案件适用国际规则的司法范式指引。对于市场主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国际规则自愿拟定的离岸债券协议条款效力，从本土司法裁判角度予以确认，有利于提高自贸区离岸债券各业务环节法律确定性，深化中国债券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建设，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提升，强化市场各方对相关法律风险的预判与防范能力，形成市场稳定预期。
- 3.2.3 在区块链自贸区离岸债法律效力方面。现代无纸化场景下，债券由中央证券存管机构登记确权是国际债券市场运行的基础性共识。目前，《证券法》未统一规定债券登记的法律效力规则，请求通过本次测试经由司法途径明确债券效力以中央证券托管机构登记为准，区块链数字债券与传统债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样可以为科技赋能离岸债券发展提供相应法律支撑与合理法律预期。
- 3.2.4 在离岸债券托管业务方面。英美法系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机制因重视意思自治、机制灵活，便利投资者保护，获得国际市场广泛认可。可对标国际，结合自贸区离岸债券账簿记载体现投资者直接持有优势，通过测试案例司法意见书，对境内外债券托管制度差异作出原

则性阐释，明确自贸区离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质、违约认定权限以及处置担保财产的能力等。

3.2.5 在离岸债券担保方面。本案交叉违约或预期违约场景下，可能产生跨境担保效力认定、责任分配、担保物执行等一系列问题。考虑到担保在外债发行中的重要地位，可通过测试案例，对有关法律适用、担保认定、责任承担以及受托管理人处置权限等提出司法建议。

3.2.6 在离岸债券交叉违约或预期违约方面。交叉违约是指如果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在其它合同或类似交易项下出现违约，那么此种违约也将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本合同的债权人可以对该债务人采取相应的合同救济措施。预期违约是指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协议一方当事人通过言语或行为表达不履行合同的意图，或明确声明其现在或将来无法完整履行合同义务。既有司法裁判实践，认定交叉违约侧重审查是否出现合同约定情形；认定预期违约则强调以客观标准评判承诺人届时履约保证的充分性或不充分性。目前自贸区离岸债券尚未出现任何违约事件，近年来境外中资美元债出现兑付危机时，多选择英国伦敦、美国纽约、我国香港等地诉讼仲裁，境内司法机制相对弱势，以测试案例方式进行探讨具有重要意义。一是离岸债券违约处置尚未形成一致性国际裁判标准，中资美元债终端投资者在间接持有体系下，权利保护处于非标准化的不确定状态，而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对账户享有完整权利，有关业务差异可能导致与传统外债领域出现司法救济的不同。二是境内有关离岸债券裁判尚处于空白，为降低境外主体参与上海离岸债券市场疑虑，可以测试案例方式明确金融基础设施业务规则法律效力，以及境内司法审判对于国际规则的认定，这关系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发展及违约处置的

确定性及可预见性，有助于以严格公正法治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提升境内外投资者信心。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1 中央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交行上海市分行、交银信托作为共同申请人参与本启动申请书的意见反馈以及案例测试其他工作。
- 4.2 本案例中相关发行数据、交易信息、违约主体等内容并非真实产生，根据合理假设确定。本案例中相关机构在不影响案情陈述前提下，采用匿名形式。

此致

上海金融法院

启动申请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参与上海金融法院案例 测试机制的承诺与声明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下称“《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申请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特此承诺与声明：

1. 各方经充分协商，已就将本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案例测试达成真实、无瑕疵、不可撤销的合意；同意依据《案例测试机制》启动、开展案例测试，遵守《案例测试机制》的各项规定。
2. 各方同意遵守《案例测试机制》规定的程序性事项；除协商一致外，不就案例测试的程序性事项提出异议。
3. 各方承诺在开展本测试案例所涉金融义务时参照测试案例司法意见书所确定的规则。
4. 各方授权上海金融法院依规则将各方所提交的材料、审理的视频在互联网公开发布。

启动申请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关于案例测试申请书的情况说明

上海金融法院：

我公司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的规定，全程参与以区块链簿记发行的自贸区离岸债券违约处置法律规则及担保品处置规则适用案例测试工作，同意案例测试申请书相关内容。

特此声明。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年12月1日



关于案例测试申请书的情况说明

上海金融法院：

我公司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的规定，全程参与以区块链簿记发行的自贸区离岸债券违约处置法律规则及担保品处置规则适用案例测试工作，同意案例测试申请书相关内容。

特此声明。



关于案例测试申请书的情况说明

上海金融法院:

我公司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的规定,全程参与以区块链簿记发行的自贸区离岸债券违约处置法律规则及担保品处置规则适用案例测试工作,同意案例测试申请书相关内容。

特此声明。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地址：中国上海福州路209号
邮编：200002

